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的，额度调整适当；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1,600 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2,100 万元。

(三)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本次调整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 2017 年下半年的经营预测，公司拟对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2017 年 1-6 月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20,000	11,790.15	40,000	公司市场开拓有效，下半年有望继续维持，为此需增加向关联方购买空调整机产品。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100	524.28	2,000	为保证整机产品的采购，公司增加向关联方购买部分配件。
销售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600	1,071.89	2,500	为保证整机产品的采购，公司增加向关联方销售部分配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路 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及其末端装置；上述产品的工程安装业务以及同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2、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2969.83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2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机体及其零部件，纺织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31.71%，且属同一母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